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且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授权，结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公告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二十七条</b></p> <p>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七条</b></p> <p>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七条</b></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七条</b></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p> <p>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
<p><b>第八十四条</b></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	<p><b>第八十四条</b></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p>
<p><b>第九十四条</b></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四条</b></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者根据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